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曾斐歆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9

電子信箱：peach03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19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574552_11532P001568_1150119793_115D2030656-01.pdf、3574552_11532
P001568_1150119793_115D203065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「政府機關職場霸凌調查作業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5月6日公護字第11590600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5/07 文
交 15:10:51 章

人事室 115/05/08



1150102278